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

代 理 人 宋育霖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因居住環境、衛生條件欠佳，家中經濟狀況不穩定，前經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相對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乙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待產且需照護其他未成年子女，照護能力有限，且無意願親子會面，親職教育尚未完成，亦無意願配合社工處遇及育兒指導，接返相對人返家意願低落，無法提供妥適照護，而相對人於安置後與寄養家庭關係密切、就學穩定，為顧及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自115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，民法第12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資料、安置簽呈、全國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、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迄未完成親職教育，亦無意願配合社政處遇及育兒指導，居住環境又無改善，其原本待提升之親職能力無任何改善，亦無能力提供妥適之成長環境；另其接返相對人返家意願低落，有將相對人送養之意願，現又待產並需照顧其他未成年子女，照護能力更加侷限，而相對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受照護需求程度高，倘現階段返家顯無法期待獲得妥適教養及照顧，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相對人立即、妥適之照護，併參酌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受照護狀況良好，經本院當庭勘查其外觀無受不當照護等情狀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前以114年度護字第203號民事裁定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，依上說明，應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，因此至115年3月

28日屆滿，本次延長安置起算日應為115年3月29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黃添民